

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评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27）

采 购 人：冠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 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

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2
第八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手册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30200022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GXZFCG-2023-062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30053

项目名称：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6.031448 万元

最高限价：46.031448 万元

采购需求：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②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

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冠县育才路 75 号

联系人：王主任 0635-711398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工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苏欣欣 15726512369（座机）、13869548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欣欣

联系方式：15726512369（座机）、13869548879

发 布 人：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冠县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4.	采购范围	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5.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46.031448 万元。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答疑安排	疑问提出：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hb2017@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13869548879。 疑问回复：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谈判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

		最新响应文件。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的 1-5 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电子标书中；6-8 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

		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4、谈判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1.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供应商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	报价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短的，报价无效。
13.	谈判保证金	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分包	不允许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见谈判公告
19.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见谈判公告
20.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排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	付款方式	2023 年 11 月底，检测合同期 20 天，完成县道、乡道、村道公路全部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经上级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中标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拒绝付款），2024 年全年度，中标方需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5.	服务期	2023 年 11 月底，检测合同期 20 天，完成县道、乡道、村道公路全部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26.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27.	逾期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成交供应商承担不低于 20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含利息及其他损失）。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优惠说明： 一、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 二、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三、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四、小微企业价格折减或者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
--	--	--

	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1) 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采购）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 (2) 小微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五、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	--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1.	采购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成交人承担,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的 80%收取,签订合同前缴纳至代理机构。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5.	注意事项	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

		购黑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3、本次谈判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8.	电子谈判文件制作	本谈判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采购人：系指冠县交通运输局。

2.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需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2.2.1.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

各项义务。

2.2.2 采购依据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企业；

2.2.3.2 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2.2.3.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2.2.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2.3.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截图时间点为开标前 2 日内任一时间，截图放入投标其他材料模块；）

2.2.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2.2.3.7 近三年来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无必须提供承诺函。

2.2.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2.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2.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答疑

2.2.7.1 答疑安排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7.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进行响应的，后果自负。

2.2.8 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响应文件负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2.9 其他条款

2.2.9.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名后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内，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2.9.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2.9.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谈判文件

2.3.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3.1.2 供应商须知；

2.3.1.3 评审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疑问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澄清。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2.3.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后,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 24 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2.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4.2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

2.4.1 报价

2.4.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的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报价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来确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总报价，并计算出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且清单封面必须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定。

2.4.1.2 供应商对所需全部服务内容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2.4.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4.1.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4.1.6 公开报价时，响应文件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系统的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4.1.8 公开报价时，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价，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2.4.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3.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3.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4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4.1 封面设置。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4.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4.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4.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无效。

2.4.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其他材料。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版文件（.lct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确保在报价活动过程及后续履行合同过程中，评审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能第一时间交流沟通，本项目要求下载谈判文件时的联系人与拟派本项目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 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报价。

2.5.4 公开报价时间：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公开报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公开报价。

2.5.5 公开报价地点：见前附表。

2.6 开启、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开启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 开标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谈判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4）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流互动模块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2 谈判

2.6.2.1 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

（3）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谈判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谈判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 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8) 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谈判;
- ⑧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3.1 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或因被查实存

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排名第二者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违法违规情形

2.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53 号工业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5726512369（座机）/13869548879

投诉接收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635-523869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①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 ③未按规定报价、拒绝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有多个报价；
- ④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⑤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具体谈判事宜；
- ⑥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⑦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⑨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⑩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⑪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⑫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

平、公正；

⑬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⑮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⑯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⑰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⑱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③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3.3.4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4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注：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5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优先。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2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合同履约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

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 4.2.3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

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

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1）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况：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二、工作内容：该项目用于实施我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全面机械化自动化检测，该项目计划聘请第三方实施，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检测路面技术状况（PQI）、路面破损（PCI）、路基技术状况（SCI）、公路技术状况（MQI）等公路参数，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计划依据。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自动化检测，检测总里程 2403.42 公里，其中县道 258.86 公里，乡道 379.869 公里，村道公路 1764.691 公里。

三、工作要求：车辆设备必须投入多功能检测车一部，便携式检测设备两套；人员必须投入试验检测师 6 名及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试验检测师两名及以上；工程师试验检测师两名及以上）；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
定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编 制 说 明

建设项目名称：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编制范围：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2、建设地点：聊城市冠县

二、工程范围

2023 年冠县全县 2403.42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相关资料。

2、2018 公路工程部颁清单计价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3、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等。

4、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TG 5210-2018）及相关规范中检测指标的相关规定，本次检测项目为路面使用性能、路面损坏率、路面平整度，以及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调查。

5、包括：路面技术状况（PQI）；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车辙（RDI）；路面跳车（PBI）；路面磨耗（PWI）；路基技术状况（SCI）；公路技术状况（MQI）；等

四、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详尽的，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表

编制范围：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5	自动化检测				
105-2	自动化检测	总额			
d0001	县级公路路面标准化检验	公里	258.860		
d0002	乡级公路路面标准化检验	公里	379.869		
d0003	村级公路路面标准化检验	公里	1764.691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元	

【新点 2013 公路造价全国版
V10.4.0】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编制范围：2023 年冠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新点 2013 公路造价全国版 V10.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1.1 封面（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2.2 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3.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3.4.4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3.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4.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拟投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业年限	学历或职称	本项目职务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拟投入设备及人员必须与实际工作现场一致，如经查实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本表如空格不够可自行扩展，但不得缺项漏项。

3.4.8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9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须为开标前 2 日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投标企业）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企业），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0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企业获奖

3.6 企业各类证书

3.7 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同类。2、本表应链接合同原件扫描件。3、合同签订一方为供应商。

3.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与中标后检测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 05 月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为实质性不响应；另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检测现场工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核对考勤，工作人员必须按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则成交供应商中标无效。

3.10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3.11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3.12 演示讲解

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标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4.3 强制节能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4.4 小微企业证明

五、技术标

5.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供服务方案。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和主要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 4、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5、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其他材料

6.1 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件核验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5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核验人签字：	

注：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供应商资格证件核验表”模块内；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

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必须上传到其他材料中。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三) 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 微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签字: _____			

注: ①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需填写本表, 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聊财采〔2021〕6 号-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聊财采〔2021〕6 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

执行。

一是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办法》规定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另外，我省对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70%。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排查本项政策落实情况，未按规定执行的，抓紧调整到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邮箱：lcsczjcgk@lc.shandong.cn；如有存在特殊情况达不到预留份额要求的，请附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二是执行好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项目采购包，按照《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财采〔2020〕76 号），我市统一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8%-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情形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三是分解到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填报的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将不适宜预留份额部分、适宜预留未预留部分、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部分、预留小微企业

-2-

份额部分落实到具体的采购项目上。

四是明确至政府采购文件。按照预留份额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分解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标识采购项目面向企业的类型。应当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也应在文件中明确注明。

附件：1. 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

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八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